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96年09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108年05月02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使本系學生充分發揮在校所學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前至職場實習，俾使理論與實務相印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之目標如下：

- (一)藉由實習，增進教學及實務之資訊交流。
- (二)藉由實習，檢核教學及實務之間的落差，做為日後教學之改進方向。
- (三)提供學生實習機會與經驗，開拓畢業後就業管道。
- (四)養成學生認知相關工作及職業道德，並培養敬業樂群之態度。

三、為充分整合與有效運用校內與實習企業資源，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成效，特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全體教師為當然委員。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協助推動學生實習輔導作業。
- (二)協助處理解決學生校外實習與生活管理之重大紛爭事宜。
- (三)協助處理其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四、實習對象：鼓勵學生於畢業之前可利用學期(年)及暑假期間前往校外相關機關實習。

五、實習機構：本系建教合作單位。

六、實習期限：以實習機構視實際情況做適當規劃。

七、本系與實習機構協調實習地點、名額後，預訂於每年6月中旬及11月中旬公佈實習相關公告，欲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請依公告規定辦理申請。(申請書以公告當時之表格為主)

八、公告一週後，將召開「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該說明會在於協調各實習機構名單及說明校外實習期間應注意之事項。

九、參加實習學生，統一由系上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在實習期間應配合實習單位之指導，並注意自身安全；如在實習期間因工作致使身體蒙受傷害，另可依照在學期間「學生平安保險條款規定」向本校衛生保健組申請辦理保險給付手續。

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需之相關費用，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十一、實習輔導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海外實習課程除外)，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依據。

十二、實習應訂定「實習個別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實習學習內容及成效考核與回覆，個別計畫書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

十三、實習報告撰寫繳交注意事項

(一)報告格式：以A4紙張直立式橫寫，封面頁、封底頁及各章節段落標題以外之內容文字，字體限為標楷體，全份報告至少5頁(含封面頁及封底頁)。

(二)封面頁應有資料

- 1.報告名稱：台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95)學年度暑(寒)期學生校外實習報告
- 2.實習機構名稱：(請寫明實習機關或公司全名)

3.實習期間：(請寫明實習起迄年月日)

4.學生資料：(請分段寫明班級姓名學號)

(三)請分段寫出實習報告內容，可包含以下各項目：

1、實習單位概述

2、本人實習工作的業務項目、事務簡介、工作描述或操作流程說明

3、心得與感想

4、給實習單位的建議

5、給學校、系上的建議

6、「學生校外實習報到回條」正本（註明報到日期，並以加蓋實習單位戳章）

7、張貼本人與單位主管或同事的合照正本，至少二張。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